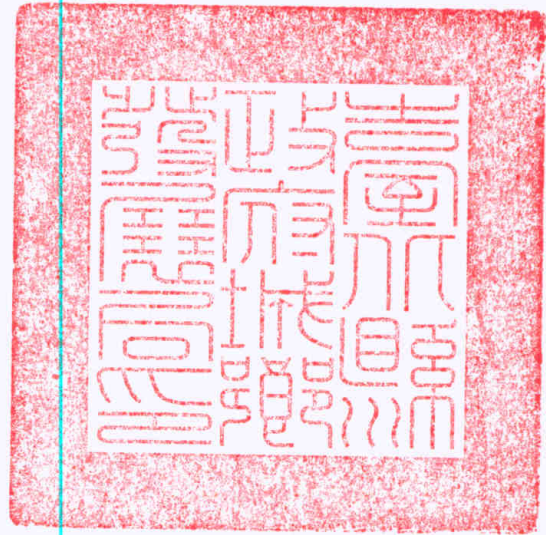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城設字第09901092901號



依據：依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書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四點第二項、「申請開發前建築基地綠美化獎勵之相關申請及認定辦法、管理維護辦法及罰責規定，由本府城鄉局另訂之。」規定及本縣都設會98年12月18日第13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新莊副都心開發前建築基地綠美化獎勵辦法，詳附件。

代理局長 陳耀東



## 新莊副都心開發前建築基地綠美化獎勵暨管理維護基準

### 壹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配合副都市中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書」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第十四點，訂定新莊副都心開發前建築基地綠美化獎勵暨管理維護基準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。

### 貳、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作業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，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書（註明欲申請之獎勵容積）、基地位置圖（含都市計畫圖）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、綠美化規劃圖說（含平面配置、植栽種類數量及管理維護計畫）、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送府辦理，（若委託他人辦理，請檢附委託書）。
- 二、經作業單位初步審查同意後，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專案小組核定容積獎勵值，為達縮減都設審議備案行政作業時程考量，擬依本縣都設會 98 年 11 月 20 日第 129 次會議，授權專案小組依個案審議通過後逕予備案，並提大會報告之決議辦理，先行同意備查，並授權作業單位針對後續管理維護進行列管。

### 參、認定標準

- 一、依下表計算獎勵值，綠覆率部份依臺北縣植栽綠化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計算：

認定項目	佔容積獎勵上限之%
全基地種植草皮	20%
種植喬木、灌木(複層植栽) 綠覆率達 20%	20%
種植喬木、灌木(複層植栽) 綠覆率達 40%	20%
種植喬木、灌木(複層植栽) 綠覆率達 60%	20%
搭配景觀設施，例如：街道傢俱、路燈、鋪面等	10%
規劃完整之排水設施	5%
設置澆、灌水設施或其他維護管理方式	5%
總計	100%

- 二、施作簡易綠美化之基地範圍，不得設置圍籬，若有設置圍籬之必要，得以綠籬為之。

三、申請「開發前建築基地綠美化獎勵」，相關管理維護至少須持續六個月以上。

肆、管理維護

為落實後續管理維護，申請單位需每月定期檢附管理維護成果，報本局備查，並持續維護至開工，倘維護不良或逾期備查管理維護成果，每次扣除核定之獎勵值之 1/10。

伍、其它

本基準未規範事項準用其他相關法令。